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0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113年3月臺北市寶林茶室餐廳發生疑因處理食物不當，導致35人食物中毒就醫，其中6人死亡之事件。臺北市政府於113年3月24日中午即接獲食品中毒個案通報，惟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，且於個案已住院休克並表示餐廳「炒粿條」有發苦、發酸異狀等情下，均未針對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進行下架、保留、封存等預防性措施，亦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。臺北市政府專業警覺性不足，致稽查當日仍有8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，並引發食品中毒症狀；又該府2度至現場稽查，均未依該府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規定，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，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，錯失採樣黃金期，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